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129

敬启者：

受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公司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做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涉及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任何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7,699,086.41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769,908.64元，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43,042,969.70元，扣除2021年分配2020年年度现金股利240,301,337.98元，2021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07,670,809.49元。公司将以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届时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6日、2018年9月13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目的、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和回购股份的期限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及说明，2019年9月27日，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123,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679%。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4日、2021年2月25日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3月18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性质变更及授予过户登记，向191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29,817,0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306,599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本所核查，截至2022年6月1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306,599股。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据此，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1,047,095,025股，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306,599股后的股份数量，即1,044,788,4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301,337.98元（含税），占202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6.27%。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的计算依据

截至2022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1,047,095,02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306,59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044,788,426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44,788,426×0.23÷1,047,095,025=0.2294933≈0.2295 元/股。

参考申请日（2022 年 6 月 10 日）的收盘价格为 8.34 元/股计算：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8.34-0.23）+0]÷（1+0）=8.34-0.2300=8.1100 元/股。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8.34-0.2295）+0]÷（1+0）=8.34-0.2295=8.1105 元/股。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8.1100-8.1105|÷8.1100=0.0062%。

综上，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本次差异化权益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红事名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张璇

李聿奇

2022年6月10日